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2月16日起45日内。现场登记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申报地点、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68758688-8022

电子邮箱：zqb@china-lsh.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